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展期能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京基集团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举措，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的影响。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平春、韩美云、张力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